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04號

再 抗告 人　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富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 理 人　羅天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英翰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乃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5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5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理由略謂：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逕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原裁定駁回伊所提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所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

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定有明文，是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業已提出系爭本票正本以供核對（見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26號卷《下稱司票字卷》第19頁）。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司票字卷第19頁）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已主張到期日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（見司票字卷第15頁），再抗告人雖抗辯：公司設立與生產地點及陳富泉住居與工作地點，皆在臺南市，相對人住所地點在新北市，陳富泉與相對人並無通訊軟體之聯繫方式，足證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予再抗告人云云。惟前開兩地雖有一定之地緣距離，陳富泉與相對人縱無通訊軟體之聯繫方式，前開各節卻與系爭本票是否提示予再抗告人一事，並無必然關聯，而再抗告人除前開抗辯內容之外，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難認相對人未經提示系爭本票即為本件聲請。是系爭本票裁定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依系爭本票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有

效之要件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則予以維持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示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，亦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付款地
1	114年5月13日	5,000,000元	114年7月14日	臺北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